

G

BEI TI HU ZHIGUAN

个体户指南

● 李鹤涛 编著 ●

中国经济出版社

个体户指南

李 鹏 涛 编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079号

责任编辑：杨 岗
封面设计：马 杰

个 体 户 指 南

李鹏涛 编著

中国 经济 出版 社 出 版 发 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邮政编码: 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怀柔县渤海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0.125印张 252千字

1991年6月第1版 1992年12月第2次印刷

印数: 8000—15000

ISBN 7—5017—1309—X/F · 829

定价: 6.00元

编 委 会 成 员 名 单

顾 问:裴卫一

主 任:颜道信

副 主 任:郭克泰 赵久举 杜金龙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列)

刁广平 王留霞 孔令軻 孙玉俊 李润青

李廷茹 李鹏涛 张承祥 张教学 胡子存

侯兴刚 曹士铎 彭利贵

序

迟 浩 玄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我国坚持对内搞活经济，不断深入进行体制改革，大力发展战略商品经济，逐步把计划经济与市场机制结合起来，为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开辟了十分广阔的道路，在探索中取得了巨大成就，经济和社会面貌发生了前所未有的变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取得了举世瞩目的进展，农村经济已开始向商品化、现代化转变，个体经济自我改造，自我发展的能力逐渐增强，社会主义市场不断扩大，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的商品生产流通体制已形成，全国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已保持了稳定增长的势头。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统计表明：1990年全国已登记注册的个体户达1298万户，从业人员2024万人，注册资金381亿元，私营企业88636户，从业人员155.2万人。几年来，这支日益发展的经济大军，活跃在全国各地，为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

国各地的城市和乡村，对繁荣市场，搞活市场经济，方便人民生活需求，扩大社会劳动就业，增加财政税收，减轻国家负担，发展第三产业，促进国营、集体企业改变经营作风和提高管理水平、开展市场竞争等，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全国大地经济活动近乎一片沉寂，自安徽、四川而始的农村农民经济承包责任制出台后，首先给我国的经济繁荣带来了生机和新的希望。安徽、四川的经验，促使有眼光的敏感的人们，把经济的触点伸向了市场，数以万计的个体、集体的乡镇企业犹如雨后春笋，遍地滋生，覆盖着全国乡间土地。个体户这个熟知的概念，越来越被广大社会成员所理解。个体户发展如此之快，队伍如此之大，已成为国家进行宏观经济管理的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内容。由此可见，改革、开放、搞活，为个体户开拓了进行经济活动的广阔天地，为使个体经济进一步扩展，让其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发挥巨大的潜能，国家制订了一系列与此

攸关的方针和政策，也颁布实施了一些法规和条例，这无疑对保障个体经济，繁荣集市贸易产生积极的效应。

党的改革开放政策，把我们的祖国推向一个令人鼓舞的历史新时期，改革的浪潮冲击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面对这一急剧的历史性转变，个体经济也面临着严峻的考验，同时也给个体户提供了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如何使自己适应这一新的环境，在立足生存的基础上，求得长足发展，这是一个应引为认真思考的严肃课题。

几年来的实践证明，对个体户除加强“法规”管理外，迅速地提高个体经营者素质，对确保个体经济的健康发展，稳定社会经济秩序无疑是有益的。恰逢庆祝建党70周年之际，青年工商干部李鹏涛同志在从事基层工商管理的工作实践过程中，对个体经济和个体户发展状态，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历时3年多时间，在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编撰了这本《个体户指南》一书。全书分别论述了个体

户的基本性质和作用；贸易市场的对象；个体经营环境，个体营销过程；个体户与外交；工商行政管理、纳税和收税；个体劳动者协会等内容，在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研究和探索了个体经济的一般规律，达到引导个体经济，利于个体户发展的目的。该书的出版，无疑将对个体管理产生必要的效果，这部书内容针对性强，它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简明实用，是工商管理部门培训个体户的实用教材，也是广大个体户自学的良师益友，它将为繁荣市场个体经济产生极大的社会效应。

1991年5月28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1)
第一节 个体户的基本性质和作用.....	(1)
第二节 个体户的基本权利.....	(4)
第三节 个体户的基本义务.....	(12)
第四节 个体户的基本合法权益.....	(13)
第二章 个体经济的基本概述	(23)
第一节 个体经济的基本特征.....	(23)
第二节 个体户的基本要素和经济效益.....	(24)
第三节 集市贸易性质和作用.....	(25)
第四节 市场的形成及特点.....	(30)
第五节 个体户从事的行业与方式.....	(34)
第六节 个体经济发展和就业方针.....	(53)
第三章 贸易市场学的对象	(66)
第一节 市场营销的来历.....	(66)
第二节 市场营销的产生和发展.....	(70)
第三节 市场学的产生和发展.....	(74)
第四章 市场营销的作用与基本职能	(78)
第一节 市场营销的重要性和基本作用.....	(78)
第二节 社会生产和商品经济中的矛盾.....	(81)
第三节 个体营销机构的主要职能.....	(83)
第五章 个体户营销环境	(87)
第一节 市场分类.....	(87)

第二节	个体营销市场的基本特征	(93)
第三节	个体市场营销环境	(95)
第六章	个体户营销过程	(103)
第一节	发现和评价个体市场营销机会	(103)
第二节	研究和选择个体目标市场	(106)
第三节	市场营销独立和市场预算的发展方式	(109)
第四节	执行和控制个体市场营销计划	(111)
第七章	个体外交关系略述	(113)
第一节	个体外交关系的内涵	(113)
第二节	现代商品经济需要发展个体外交关系学	(117)
第三节	外交关系与个体人际关系	(125)
第四节	个体外交关系与法律	(131)
第八章	商品特点和上市商品规定	(136)
第一节	经营商品和价格特征	(136)
第二节	个体商品营销的基本条件及管理规定	(141)
第三节	禁止上市的商品种类和基本规定	(154)
第九章	工商行政管理	(176)
第一节	工商行政管理	(176)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177)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的地位和作用	(178)
第四节	工商行政管理的范围和任务	(182)
第十章	个体户经营中的纳税及征税	(186)
第一节	收税及税收的作用	(186)
第二节	税收的种类及课税对象	(192)
第三节	个体税的基本规定	(194)
第四节	个体户应缴纳哪些税	(199)
第五节	个体户纳税的基本方法	(205)
第十一章	投机违法行为	(215)

第一节	投机行为的范围	(215)
第二节	投机行为的种类	(219)
第三节	投机行为的危害及新特点	(220)
第四节	打击投机违法活动的意义和手段	(222)
第五节	国家对个体户管理的基本形式	(228)
第十二章	个体劳动者协会	(233)
第一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的性质	(233)
第二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的作用	(234)
第三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的法律地位	(236)
第四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的特征	(237)
第五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的义务与权益	(239)

附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	(245)
二、山东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	
所得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247)
三、《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	(251)
四、《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56)
五、山东省实施	
《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办法	(261)
六、《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265)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271)
八、关于商品和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的规定	(280)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283)
十、山东省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	
食品卫生管理暂行办法	(293)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298)
十二、关于转发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局、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关于个体工商户计划生育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306)
十三、关于个体工商户计划生育管理的意见	(307)
十四、关于统一全省食品商贩及流动食品经营人员 《健康证》通知	(310)
后记	(312)

第一章 概 论

商品经济的浪潮，冲破了旧体制的封锁与隔绝，个体经济犹如春风拂来，它是商品经济大循环中不可估量的力量，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个体经济已成为我国商品经济的主力军，对活跃商品市场，繁荣经济，满足人们的日常生活需求，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但是，个体户的发展，个体经济的特征，个体经济对社会所起的作用，以及个体户的自身价值、地位等一系列的问题，尚未引起全社会的广泛认识。在我国如何培养出具有中国特色的工商个体户，以适应商品经济的正常发展，这已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了。

本章旨在通过对个体户的基本概念的阐述，使广大个体户能正确地认识自己从事的个体职业的性质、作用和权益，激发他们对个体工商事业的热爱，改进自己的经商守法意识，出色地担负起商品经济发展所赋予的重任。

第一节 个体户的基本性质和作用

中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凡中国公民在国家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经核准登记，从事小型工业、手工业、运输业、建筑修缮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经营等等都统称为个体户。个体户是以个人经营或家庭经营，在一定的环境下可以按规定去请帮手、带学徒，但主要应依靠自有生产资料和经营者及其家庭成员的劳动，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商品交换以及为城乡居民提供服务；经销所得

依法缴纳税、费外，归公民个人所有或家庭成员共有。个体户不同于工商企业，个体户是以家庭血缘关系组成的生产经营单位，它的经营资金和个人或家庭生活用的消费资金是分不开的，而工商企业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生产经营单位在民事活动中，个体户是以公民个人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而工商企业则以企业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

个体户是个体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体经济在我国国民经济中所占比重不大，它的存在并不妨碍社会主义公有制，它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在国营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坚持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同时并存的方针，有利于整个国民经济的繁荣昌盛。

个体经济从原始社会瓦解时期就已产生，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之所以能够顽强地存在下来，是因为它具有很强的适应能力，可以不断地改变其生产、经营方式，适应不同社会的人民经济生活的需要。特别是90年代初期，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体经济存在的条件更将是以满足人民经济生活的需要为依据，作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公有制经济的补充而合法栖身存在。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我们认可并允许个体户合法存在，我们不难想象出个体户在国民经济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然而，个体户的作用具体表现在哪儿呢？

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促进社会生产，增加社会财富。尤其是在生产日用小商品方面，有着独特的作用。日用小商品种类繁多，花色不断翻新，变化很大；有些日用小商品需求量小，不宜大批量生产，国营、集体企业经营划不来，个体户便可发挥“船小调头快”的特点，根据市场变化组织生产，及时供应，起到拾遗补缺的作用。

2.增加社会经营点，方便群众生活。经营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的个体户，具有小、多、散的特点，经营点星罗棋布。据1990年底的统计，全国零售商业、饮食业、服务业的经营点有2,845万个，其中个体经营点有989.8万个，占96.8%，不仅在解决群众生活的吃饭难、穿衣难、修理难等“几难”问题上缓解了矛盾，而且个体经营点营业时间较长，大大方便了群众。

3.恢复传统的流通渠道，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国家放开农副产品价格和调整贩运政策后，允许个体户贩运，这对农副产品、特别是鲜活商品进城，以及工业小商品的下乡、减少流通环节，活跃城乡经济起了积极作用。

4.壮大修理队伍，适应社会需要。随着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自行车、缝纫机、手表等耐用消费品的社会占有量已经非常可观；近几年来，电视机、收录机、洗衣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的销售量日益增加，但相应的社会维修力量严重不足，单靠国营集体企业增设维修点，远远不能满足社会的需要，只有动员民间的能工巧匠从事个体修理业，以及鼓励他们带徒传艺，壮大修理队伍才能适应社会需要。

5.我国种类多的传统手工艺品和地方风味小吃，历史悠久，大多是在个体经营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深受广大群众欢迎，是宝贵的文化遗产。恢复和发展个体户，将对继承、发展传统手工艺品和地方风味小吃起到促进作用，丰富人民生活。

6.个体户经营的行业，大量的是为人民生活服务的行业，近几年来又发展了为出口创汇的行业，为大工业配套服务的行业，还有为科技开发提供咨询服务的新兴行业，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新的贡献。

7.我国人口众多，有大量的城镇待业青年和社会闲散人员需要安置就业，光靠国家各级劳动部门来安置是容纳不了的，扶持发展个体户，开辟了自谋职业的门路，既节省了国家的安置经费，

减轻了财政负担，又有利于社会的安定。

8. 扶持发展个体户，为农村剩余劳力向非农业转移创造了条件，促进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开拓农民劳动致富的新途径。

9. 个体经济是比较活跃的一种经济形式。它的发展促进了多种经济形式之间的竞争，有利于国营、集体企业改善服务态度，改革经营方式，提高经济效益，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10. 扶持发展个体户，可以开辟税源，增加国家财政收入。

第二节 个体户的基本权利

个体户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他们的经营活动有哪些方面的内容呢？一是行政权利，二是履行义务。个体户只有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反之，法律就会追究他们的责任。所以，权利和义务是个体户学习法律知识必须弄清楚的最基本、最重要的问题。

个体户的权利，是指法律规定的个体户可以做什么和可以不做什么；个体户的义务是指法律规定的个体户必须做什么和禁止做什么。

个体户在经营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都是法律规定的，离开了法律的规定就无所谓权利和义务。有些权利和义务是老幼皆知的，如买东西要付钱，付钱是买主的义务，从卖主手里得到物品则是他的权利。但有些事就不那么简单，只有学习有关法律才能够明白。如：修理农机的个体户甲发明了一种节油器，乙工厂要买他的技术，甲能不能卖，卖了算不算超范围经营？价钱卖高了会不会叫投机倒把，根据《国务院关于技术转让的暂行规定》，技术是商品，“单位、个人都可以不受地区、部门、经济形式的限制转让技术”，因此，甲就有权利卖。《暂行规定》还规定，技术商品的价格可以“由双方协商议定”，这就是说，国家授予了技术商品买卖双方以议价

的权利。因此，甲把价钱卖高了也不能叫投机倒把，如果甲不愿卖，而要申请专利权，也是可以的。《专利法》规定公民可以向专利局申请发明专利，经批准后可以同要求使用该项专利的人订立使用许可合同。所以，甲有权申请并获得专利权，有义务提供该项专利让使用人实施，有权利获得使用费。在这些复杂的问题上，如果个体户不学习法律，就弄不清自己的权利和义务，一是有可能违法，二是被他人侵犯了权利还不知道。管理个体户的干部如果不学习法律，也同样会违法，侵犯个体户的权利。

义务和权利是对应的，义务对个体户是法律上的约束。这种约束有两个方面：一是规定个体户必须作的事，二是规定个体户禁止作的事。个体户不接受这些约束，不履行义务，就叫侵犯他人的权利。比如，从事个体饮食业必须遵守《食品卫生法》，一方面要将碗筷、容器消毒，分开生熟食品等，这是必须作的，另一方面又不得出卖有毒、有害、污秽不洁、腐烂变质的食品等，这是禁止作的。个体户不履行这些义务，法律就要追究他的责任，情节轻微的要罚款，赔偿顾客损失等，情节严重的还要吊销营业执照，甚至追究刑事责任。

由此可见，权利和义务虽然都是法律规定的行为，但它们是有区别的。权利是一种许可，它鼓励个体户有所作为，有所前进，积极做出贡献。义务是一种约束，它限制个体户不去侵犯他人或者国家的利益。过去学习法律，强调了不履行义务要受罚，这是对的，但法律更为重要的作用却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就是规定权利，鼓励人民行使和保护权利，以促进生产，繁荣经济。例如，个体户有经营的权利，个体户运用这个权利，从国家的利益上来讲，可以为国家出力，为社会创造财富，从个人的所得好处来讲可以挣钱养家，劳动致富。如果有人侵犯了个体户的这一权利，使他们不能正当经营，法律保护个体户同侵犯人作斗争。个体户不应当有吃亏认倒霉的思想，放过那些侵犯他们合法权益的人，而应当在加强